**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肉孜巴依**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①项目实施后，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生产力得到提高，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②提高农牧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有一大批农牧民接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一、二门实用技术，显著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在当地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广大农牧民的现代农业意识，并影响周围地区，起到典型引路和示范推广作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生态的发展。用于聘请我县279名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每人补助标准10000元/人/年。项目的实施保护好森林资源具有涵养水源、固土保肥、固碳制氧、保护生物多样性、净化环境、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协调、以及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的监督指导工作，下设项目管理执行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统一协调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工勤1人、参公4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工勤1人、参公15人、事业在职14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安排下达（第一批）资金193万元，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33号）安排下达资金85万元，共安排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79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7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投入资金27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聘请的279名脱贫护林员的补助发放，每人每年10000元，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护林员的科学防护意识，确保了生态林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79万元。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生态护林员补助的范围和标准。补助范围包括脱贫护林员。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单位财力状况后分单位测算并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选聘方案、生态护林员管理与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2.县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落实必要的护林员培训及巡护装备购置等经费。？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态护林员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的核实和确认工作。？
  
　　4.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生态护林员的遴选，划定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签订护林劳务协议，负责草生态护林员的人事及安全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乡（镇）场林业工作站协助乡（镇）场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工作。？
  
　　5.生态护林员：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掌握管护区森林资源情况，做好管护辖区林地林木资源管护工作；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要及时上报当地林业站和县林业局；及时依法制止、上报破坏森林资源和管护设施的行为，配合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开展林业相关工作；做好管护聘用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
  
6.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督各乡镇，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督促企业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肉孜巴依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阿曼古丽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西热娜依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有效提高护林员的科学防护意识，确保了生态林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79万元。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建[2023]105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喀地财建[2023]105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安排279万元，实际支出2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279名生态护林员补助费用279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的发放，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提高护林员的科学防护意识，确保了生态林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79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新林资字[2022]10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塔县自然资源局生态护林员考核办法》和《塔什库尔干县生态护林员实施细则“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主管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主管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于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以及《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本项目投入资金27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聘请的279名脱贫护林员的补助发放，每人每年10000元，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护林员的科学防护意识，确保了生态林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79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聘用生态护林员279人，每人每年1万元发放补助，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项目的实施有效通过聘请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能有效地制止破坏林地及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能对森林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发生在第一时间汇报及第一时间处理，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有效提高护林员的科学防护意识，确保了生态林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79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2024年聘用生态护林员279人，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达100%，项目在2024年12月25日完成。达到年初所设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7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7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4）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大于等于279人、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大于等于2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达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279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27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7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成本27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3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9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为27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7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9万元，预算执行率=（279/279）×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县自然资源局对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肉孜巴依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阿曼古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西热娜依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79人，实际完成值为27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万元/年/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万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人数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79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7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高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279万元，到位279万元，实际支出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对申报的生态护林员认真审核，严把选聘大关，坚持“精准、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有护林经验的优先考虑。
  
2.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各乡镇林业站每年都会召开护林员业务培训会，要求全体护林员要认真履职，加强学习，到岗到位，切实做好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管护巡护。 ？？？？？？？
  
3.切实保障护林员的安全。各级管理部门要求护林员本人原则上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护林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切实保障护林员的安全。
  
4.利用现代化的通讯工具。通过建立微信群，护林员实时的在群里面分享自己的森林资源巡护情况，既能让管理人员准确的掌握护林员的动态，也能促进护林员之间工作交流沟通，更大的发挥生态护林员的管护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业务知识不精。生态护林员属于低收入农民群体，文化素质参差不齐，组织性、纪律性有限，对森林管护、森林防火等知识掌握不足。
  
二是工作监管较难。由于护林员数量较多，管护林地面积较大，巡山管护又无固定路线，加之监管部门能力有限，因此对护林员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难度较大。**

**七、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加大生态护林员培训资金投入力度，为县级或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提供资金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